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表决权和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

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p>

<p>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6日